

新政规〔2018〕2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18 年 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1 日

新洲区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根据《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规〔2018〕10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巩固全区拥抱蓝天行动第一阶段(2013—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开启大气污染防治新征程。统筹抓好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重点打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移动源排气监管三大战役,强化社会生活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污染天气应对,完成市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2018 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1%,PM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76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3 微克/立方米。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提标改造

提升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标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燃气锅炉、化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二)推进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1. 推进实施清洁生产,至少完成2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2. 结合“新两园”建设,全面摸排、建立清单、分类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依法限期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改和关停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质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全力压减全区煤炭消费总量

1. 严控煤炭新增量,全区不予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街镇)

2. 强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增加电力、天然气供应,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强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区城管委,各街镇)

3.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压减的煤炭消费量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各街镇)

4. 开展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攻坚行动,限期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清理、取缔工作。对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规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要追溯来源并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5. 印发《告全区餐饮单位的一封信》,持续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餐饮单位燃用散煤专项整治。其中,固定门店内、证照齐全的

餐饮单位由区环保部门负责,店外经营、流动摊贩的餐饮单位由区城管部门负责,证照不全的餐饮单位由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四)开展燃煤燃气设施污染整治

1. 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或者清洁能源改造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依法查处并限期组织拆除。(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安监质监局,相关街镇)

2. 开展燃煤炉窑整治工作,各街镇制订辖区燃煤炉窑整治方案,明确每台燃煤炉窑实施拆除或者清洁能源改造时限,应在 15 日内报区环保局备案。力争 2018 年全面完成燃煤炉窑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安监质监局,各街镇)

3. 开展天然气锅炉提标改造试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安监质监局)

4. 严格燃煤质量监管,区质监部门组织加大对燃煤企业煤炭质量抽检力度,全年完成不少于 2 轮次全覆盖抽检。对硫分、灰分超过《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局第 16 号令)规定的,由区环保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安监质监局、区环保局)

(五)推进企业物料粉尘污染治理

督促湖北亚东水泥等企业煤炭、砂矿以及粉末性物料堆场开展密闭式物料仓建设;对未完成密闭式物料仓建设的物料堆场采

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物料堆场进出口设置运输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加强物料堆场周边区域路面清洗保洁,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街镇)

(六)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落实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有关政策,在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2. 利用财政资金采购的城市家具、桥梁、道路栏杆等维护、维修项目和道路划线以及工地围挡、地脚划线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水性涂料。(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3. 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医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完成一批石化、包装印刷、化工、食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4. 开展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对违章占道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由区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无经营许可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由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有经营许可,在室内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但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废气净化设施的,由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5. 开展汽车 4S 店维修喷涂污染专项执法整治,限期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对没有安装喷涂废气治理设施或者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区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吊销其汽车维修资质并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6. 加强油气污染治理监管。限期对全区加油站、储油库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覆盖率不少于 30%。有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范,对所属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测,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区环保局对未实施油气回收改造或者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的依法查处,区商务局对未实施油气回收改造的加油站依法报请上级部门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7. 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落实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计划,按照《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JTS196—12—2017),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 个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街镇)

8. 巩固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成果,严防开启式干洗机反弹。限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9. 大力推行绿色印刷,落实《武汉市绿色印刷企业扶持暂行

办法》。推动一批印刷企业完成绿色印刷认证。（责任单位：区文化局，各街镇）

（七）强化城市扬尘污染防控管理

1. 研究出台《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执行意见。（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环保局）

2. 严格贯彻执行《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技术标准（2017版）》，限期完成在建工程围挡提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3. 对出土工地、拆除工地进行备案管理。各街镇以及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每周五将下周需要进行出土作业和拆除作业的工地名单信息，报送至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备案。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将相关工地名单信息汇总后，每周一报送至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备案，并抄报市、区空气质量办。区直相关部门加强对出土工地、拆除工地落实防尘降尘措施的抽检和通报。（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各街镇）

4. 推进工地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提档升级。出土阶段建设工地、弃土消纳场所、拆除工地、新开工建设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进出口应限期安装立体包围式高效洗轮机，对车轮、车身进行全面冲洗保洁。未按要求安装立体包围式高效洗轮机的，对工地和

弃土消纳场所暂停渣土、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对混凝土搅拌站依法实施停产整改。(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各街镇)

5. 全面推进工地安装喷淋降尘设施,新开工建筑工地应全部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在建工地应在限期完成喷淋降尘设施安装。建设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建设工地,应开展智能喷淋降尘措施试点。拆迁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拆除工地,应开展喷淋降尘设施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6. 强化工地扬尘防治监管执法。发现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实施停工整治,并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全市建筑市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期间,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加政府投资工程、其他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工程的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7. 加强道路清洗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全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8. 强化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管理,建立扬尘在线监测管理联动机制,提升发现和处理扬尘污染问题的水平和效率。在重点建设工地、拆除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和重点道路,分别安装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不少于6套,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实时监测扬尘污

染。（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镇）

（八）加强移动源排放污染治理

1. 推进淘汰老旧车辆，落实全市老旧车辆淘汰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各街镇）

2. 开展柴油车尾气治理，落实全市“以奖代补”政策，区交通、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负责督促未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柴油公交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3.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新能源公交车的更新替代，完成市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镇）

4. 研究推动将我区部分区域划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禁用区。加强对冒黑烟等高排放移动机械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5. 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按照统一安排在全区范围内供应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各街镇）

6. 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成品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每月进行抽查,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区安监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油品质量监管,抽检结果予以公开,对生产、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油品的企业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安监质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7. 研究落实港口岸电使用技术规范和岸电接入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凡具备岸电供受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当优先使用岸电。(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供电公司,相关街镇)

(九)严格禁烧、禁鞭和餐饮油烟管理

1. 强化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监管,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各街镇、村组负责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的宣传和现场巡查,对发现露天焚烧火点、黑斑问题及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并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2.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各街镇)

3. 加强对生活垃圾和荒草、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焚烧监管,落实社区、村组专人负责巡查监管,重点加强对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监管力度,对露天焚烧问题多发区域设置禁烧宣传标语,落实监管责任,减少露天焚烧污染。(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4. 严格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巩固并扩大邾城、阳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街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加强宣传引导,重点强化春节、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以及婚丧嫁娶活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管控。(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5. 加强违法占道露天炭火烧烤整治,建成区严禁违法占道露天炭火烧烤。(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6. 严格餐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餐饮服务项目“双告知、双承诺”管理,从源头告知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禁烧要求。(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7.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推进建成区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十)加强空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对工作

1. 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空气污染监测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气象局)

2.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全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试点。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3. 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按照“设置科学、操作便捷、联防联控、及时高效”

的原则,限期修订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区环保局)

4. 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每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 60 天,其中 1 月、2 月、11 月、12 月累计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 45 天。(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环保局)

5. 实施露天喷涂错时作业,夏秋两季每日 9 时至 18 时,停止开展市政道路划线以及城市家具、桥梁和道路栏杆维修维护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镇)

6. 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当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暂停工地土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暂停工地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暂停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 1 倍,适时实施重点区域重型柴油车限行措施。在气温较低且不具备道路清洗洒水条件时,暂停工地渣土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镇)

7. 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效果评估,促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镇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区直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本方案实施工作,加强对各街镇的指导、督办、考核,确保本部门、本战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

要制订细化方案,对具体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及责任人,于2018年9月底之前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管理制度,实行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网格管理,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网格长,对网格区域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二)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法制宣传,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现场督查,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动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建立对大气污染典型问题的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舆论监督氛围。强化企业环境信用管理,提升企业环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严格考核督查。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作为政府环境审计和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区直部门、街镇的绩效考核范围。区环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问题突出的,加强预警、通报和曝光,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监管工作不到位和落实临时管控措施不力,造成严重污染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治理投入。区、街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

工作的资金投入,区级财政投入改善空气质量的资金应不少于4000万元,重点用于对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燃煤设施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防治、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油品质量检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对达标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提标改造减少污染排放的,要从环保税征收、财政资金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投入,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污增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